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黃亭蓉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3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J1607@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3250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影本1份，請依說明段辦理並於104年2月26日前製作定稿本10本(精裝本5本、平裝本5本、封面藍色)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2月31日遠資開(103)字第00093號函暨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3年第28次(12月19日)會議召開旨案2次確認不同意第1次審查會辦理。
- 二、定稿本首頁放入「開發單位提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作業切結書」、「開發單位履行環境影響評估責任承諾書(含開發摘要資料及各承諾事項)」，並將審查結論公告影本、歷次會議紀錄、簡報內容及相關函件納入定稿本中。
- 三、定稿本封面應載明審查結論公告日期及文號。

正本：遠東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醫藥基金會、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含附件)

市長 朱立倫

新北市政府 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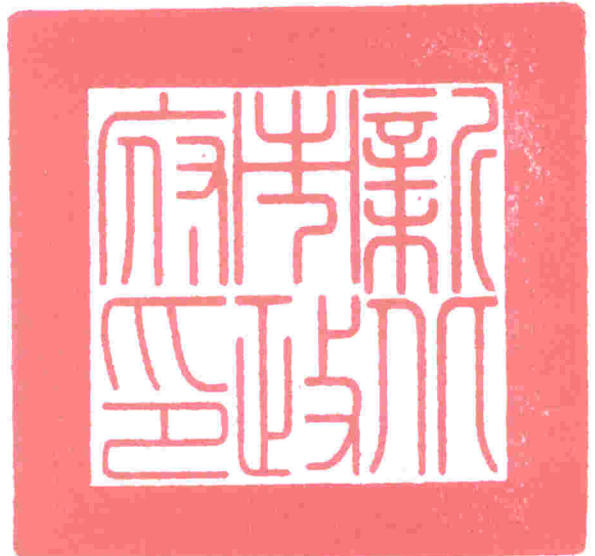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3250999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遠東通訊數位園區(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及下列審查結論辦理：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入第2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 1、本案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包括新北市環河快速道路、捷運環狀線(第1階段)、捷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及特二號道路等計畫，本案提昇地方高科技產業型態與提供公共設施，經評估後其與周圍之相關計畫，並無顯著不利之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地文及地質」、「水文及水質」



、「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電波干擾」、「飛航安全」、「日照陰影」、「生態」、「景觀與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影響評估」、「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案對環境影響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基地周邊土地開發程度高，大部分土地做為住宅區或工業區使用，屬房舍密集之常見都會區景象，已無天然植被，不利於一般野生動物之生存。本案對保育類物種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評估結果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並已擬定相關減輕對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5、本案屬產業專區、醫療專區、機關專區、公園及道路區等之開發案，已就可能造成附近民眾生活環境品質影響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廢棄物等納入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本案之開發對於該地區產生之環境負荷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輕微影響或中度影響，並已提出相關減輕對策及各項環境保護對策因應。經評估後對當地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亦對國家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案基地位於新北市轄區內，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

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
論述。

(二)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
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重點如下：

- 1、應於取得首張建照前，完成18米道路確實供公眾通行。
- 2、應取得銀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及銀級綠建築標章。

(三)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府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
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
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
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
具訴願書逕送本府，再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秘書處(請惠予張貼
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公所(請惠予張貼公告欄15日)、新北市板橋區華
東里辦公處、新北市板橋區鄉雲里辦公處、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市長 朱立倫